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23-082号）。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进一步拓展项目合作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数字环卫”）与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锦”）、北京启杭数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杭数臻”）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浙江启迪新锦数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新锦”，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行政部门注册登记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合肥数字环卫以货币方式出资3,500万元，持有其35%股权；杭州新锦以货币方式出资3,500万元，持有其35%股权；启杭数臻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持有其30%股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合资子公司规划从事浙江地区的环境综合治理相关业务拓展；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方向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支持发展的行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

本项对外投资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启杭数臻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翼先生、郭萌先生回避了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